

<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专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专家解读与法律适用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7067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7067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王锡锌

页数：30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专>>

内容概要

与立法机关编写的法条释义不同,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专家解读与法律适用》是作者王锡锌以学者身份对《条例》的逐条解读。

每一条款的解读按照七个步骤进行,即条文正文、条文主旨、起草背景和历史沿革、新旧法分析、条文精解、实务中的问题、案例参考。

如此解读,既能细致展现条文本身所具有的规范意义,又能深入揭示条文背后的原理及其在实践中可能遇到的问题。

而且,作者在解读立法条文时,旨在以中立的视角,从规范原文出发,揭示条文本身之意义、条文背后的法理、条文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问题。

希望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专家解读与法律适用》对于研究《条例》和中国的房屋征收实务工作,能提供有益的参考。

作者简介

王锡锌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宪法行政法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。
兼任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、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、北京市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
著有《公众参与和行政过程》、《行政程序法理念与制度研究》。
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。

<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专>>

书籍目录

- 前言
- 第一章总则
 - 第一条【立法目的】
 - 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
 - 第三条【基本原则】
 - 第四条【行政管辖】
 - 1.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主体应是市、县级人民政府
 - 第五条【房屋征收实施单位】
 - 2.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
 - 第六条【主管部门】
 - 第七条【举报与监察】
- 第二章征收决定
 - 第八条【征收情形】
 - 3.最牛“钉子户”案
 - 4.土地储备中心拆迁案
 - 第九条【征收相关建设的要求】
 - 5.厦门PX事件
 - 第十条【征收补偿方案】
 - 第十一条【旧城区改建】
 - 6.酒仙桥危改案
 - 第十二条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】
 - 第十三条【征收公告】
 - 第十四条【征收复议与诉讼】
 - 第十五条【征收调查登记】
 - 第十六条【房屋征收范围确定】
- 第三章补偿
 - 第十七条【征收补偿范围】
 - 第十八条【涉及住房保障情形的征收】
 - 7.拆迁范围内房屋的性质和用途，应当如何确定
 - 第十九条【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】
 - 8.拆迁行政裁决因违法被撤销
 - 第二十条【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】
 - 9.拆迁当事人是否可以单方面确定房屋评估机构
 - 第二十一条【产权调换】
 - 10.拆迁人是否可以剥夺被拆迁人选择补偿方式的权利
 - 第二十二条【搬迁与临时安置】
 - 11.提供周转住房不符合要求造成损害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
 - 第二十三条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】
 - 12.承租人能否主张停产停业损失补偿
 - 13.拆迁造成停产、停业的，如何确定拆迁人应当支付的停业、停产补偿数额
 - 第二十四条【临时建筑】
 - 14.未经法定程序拆除违法建筑应否赔偿
 - 第二十五条【补偿协议】
 - 15.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已经签订，拆迁当事人反悔后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协议的，法院是否应当受理

<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专>>

第二十六条【补偿决定】

16.事实认定错误之裁决是否违法

第二十七条【先补偿后搬迁】

17.采用暴力方式逼迁构成违法，需承担法律责任

第二十八条【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】

18.张某与江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强制拆迁案

第二十九条【征收补偿档案与审计监督】

第四章法律责任

第三十条【玩忽职守等法律责任】

19.A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违法案

第三十一条【暴力等非法搬迁法律责任】

第三十二条【非法阻碍征收与补偿工作法律责】

20.非法阻碍房屋征收构成妨害公务案

第三十三条【贪污、挪用等法律责任】

21.刘某利用征地拆迁贪污案

第三十四条【违法评估法律责任】

22.房产评估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

第五章附则

第三十五条【施行日期】

附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(节录)(2004年3月14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(节录)(2007年3月16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(2004年8月28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(2009年8月27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(2007年10月28日)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2.第八条规定的公共利益若干事项仍然比较宽泛，如何确保这些列举对政府征收起到有效的约束作用？

“公益征收”是一个抽象的原则，通过经验性的事项列举相对实现对政府征收权的限制，是立法上的通行做法。

“公共利益”一直是一个难以清晰界定又难以抛弃的概念，新条例的列举只能为“公共利益”的个案判断提供一个大致的范围，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排除的功能。

不过，有些项目还是可以被明确排除出“公共利益”范围的，比如豪华建筑、纯粹商业用途的写字楼、高尔夫球场、别墅类高档住房等。

关于“非公共利益”的范围，其界定难度同“公共利益”一样，但也可以在实践中通过经验性列举的方式来认知。

至于“公共利益”和“非公共利益”之间的混杂形态或灰色地带，则需要结合具体个案通过综合考量来确定。

这是第一关。

第二关就是“兜底性条款”的限制作用。

新条例第8条除了经验性的事项列举，还包括一个兜底性条款。

兜底性条款一般用于扩充列举范围，但也有一定的限制性功能，就本条而言，至少存在以下两个限制：一是“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”必须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依据，因此地方政府不得增设“公共利益”事项；二是“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”要与前几项的列举事项之间存在共性和可比性。

编辑推荐

《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>专家解读与法律适用》是中国法制出版社之一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